

省政府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8〕56号

1998年7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要求，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总结近十多年来全省政府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就加强立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省政府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政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作出的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地确定立法项目，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认真解决实际工作中需要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基本工作思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省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并且要求“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省委作出了《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省人大八届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省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这对我省政府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政府立法工作要在把握全局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确保质量，坚持“立、改、废”相结合，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要从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的决策相结合。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把改革的重点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针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区别轻重缓急，集中力量，确保重点，抓紧起草、制定重要的、急需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要把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立法放在首位，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事业、社会保障、促进科技教育发展、规范行政行为等方面的立法工作。

（二）立足全局，确保质量。一是要全面、准确地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要抓紧起草，争取尽快出台。凡是改革实践经验还不成熟，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有关重大问题尚未作出决定的，不宜匆忙立法。有些立法项目，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先制定规章，经过实践，积累经验，再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也有困难的，可以先发政策性文件。二是要以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三是要根据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体现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和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强化行政机关的服务意识。行政机关只要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办事程序和程序越简便越好，以方便基层，方便群众。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要与其经济利益彻底脱钩。对那些片面强化部门职权、行业管理的立法建

文件选编

议项目,要采取慎重态度,防止其阻碍政府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防止和克服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四是既要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又要简明扼要、备而不繁,防止法繁扰民。思想道德问题、具体工作问题、技术措施问题等,不宜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不宜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作规定。为了防止损害国家财政、税收、金融制度的统一立法,防止损害国家机构编制、经费的统一立法,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要具体规定财政拨款、税收减免、银行贷款等,不要规定编制、经费。

(三)坚持“立、改、废”相结合,统筹安排立法项目。在根据实际需要、抓紧起草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同时,要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及时进行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该归并的归并。

(四)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在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要认真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认真研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避免矛盾、抵触,保持法律规范内部的统一。要加强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发现问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予以纠正。

三、立法工作的计划安排

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制定5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都要求省政府提出由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列入立法规划、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省政府每年都确定立法工作安排,除了确定当年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外,还确定省政府制定的规章项目。以往,无论是提出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建议,还是确定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都是主要由部门报立法项目,搞“拼盘”,这种方式弊端较多,需要改变。今后,提出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建议,确定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都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由省政府法制局先商有关部门初步确定立法项目,再征求省有关部门的意

见。在此基础上,由法制局综合研究、协调论证、统一提出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审批。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计划和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确定之后,省政府有关部门不论是要求增加地方性法规项目,还是要求增加规章项目,都要先向省政府提出,由省政府法制局研究提出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决定。凡未列入立法规划、计划、立法工作安排的项目,或者未经省政府领导决定增加的立法项目,各部门不要自行向省政府报送草案。过去已经上报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除已经列入省政府今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项目外,由有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等决策,再作认真研究,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经修改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四、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立法工作是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省、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明确一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具体承担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把关协调任务的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高素质的人才,在经费以及办公条件等方面切实予以保障,以适应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

省人大立法规划、计划和省政府立法工作安排中确定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项目,承担计划内项目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明确一位负责人负责起草工作,并成立专门的起草小组,凡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部门职权的问题,起草单位的负责人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得协调一致。一些重大问题经起草单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省政府法制局协调或由省政府法制局提出意见报请省政府负责同志审定。

对承担立法项目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助,对有关起草人员进行必要的立法知识和立法技术培训,逐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切实提高立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